

## 110 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 5 次替代方案審查暨會議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傅委員俊昇

紀錄：謝坤城

肆、會議時程：

時間	議程內容及提案場所	提案單位	討論時間
14:00~14:05	主席致詞	主席	5 分鐘
14:05~14:20	提案討論	業務單位	15 分鐘
14:20~15:20	基隆市仁愛區忠四路 13 號 6 樓(變更使用)	林冠安建築師事務所	60 分鐘
	綠文旅社	陳慶鐘建築師事務所	
	馥嘉商務旅館	陳慶鐘建築師事務所	
	金中泰賓館	陳慶鐘建築師事務所	
	恆昌商務旅館	恆昌商務旅館	
	永豐旅社	永豐旅社	
	協和旅社	協和旅社	
	華星旅社	華星旅社	
15:20~15:30	臨時動議		10 分鐘

### 伍、提案討論

案由：為本府 103 年 1 月 12 日基府都使參字第 102021447 號函 102 年度第 6 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紀錄，有關於既有旅館無障礙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事宜。

說明：

- 一、本府第四次、第五次替代方案有旅館業者提出依本府 103 年 1 月 12 日基府都使參字第 102021447 號函 102 年度第 6 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紀錄，無須設置「無障礙盥洗室」，查 102 年第 6 次會議記錄，柒、研商既有旅館無障礙改善法令疑義事宜，一、本小組經研議，以下述各點為一般改善原則：(1)客房數未達 50 間旅館，因不需要設置無障礙客房，不需設置「無障礙浴室」；為旅館如有對之公共區域(如餐廳、會議室、俱樂部等空間)，仍須設置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5.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0518 號說明三：「...，本案所稱二層以上僅供內部人員使用之辦公室或檔案室，非對外開放使用者，仍可能有身心障礙員工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另經洽當時業務承辦人，本案替代會議結論免設置無障礙廁所之背景，係討論「汽車旅館」

考量汽車旅館為單獨使用空間，故無公共區域，則不需設置無障礙盥洗室。

三、綜上說明，故未免後續執行旅館設置無障礙廁所之疑議，提請討論

決議：依營建署 97.11.25.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0518 號函釋非對外開放使用者，仍可能有身心障礙員工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故依前開規定旅館仍依規需設置無障礙廁所，如受限於基地結構或設置實有困難者依規提具替代改善方案經個案審查核可改善之。

陸、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討論案

案由一 金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隆市仁愛區忠四路 13 號 6 樓)「(81)基使字第 00192 號」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低差，依改善原則 12.1.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使用活動式斜坡版，並設置服務鈴等設施協助使用。	依規改善
停車空間	本建築物無停車空間，依改善原則 12.5 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替代改善

決議：

- 一、本案避難層出入口經設計單位檢附圖說，確實為建築物主要結構，故同意才用活動式斜坡板及設置完整告示牌服務鈴(含聽障者閃光裝置)之替代方案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 二、停車空間同意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完整告示牌及服務鈴(含聽障者閃光裝置)替代方案使用。
- 三、另餘變更使用執照應檢討無障礙項目依依無障礙設計規範依規設置。

案由二 綠文旅社(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28 號)老舊建物無使用執照，本案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及樓梯	1.改善原則 11.3.2 無須改善情形，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影響通路 2.改善原則 11.3.4 無須改善情形，梯階級高級深無法改善 依規改善：樓梯警示帶	替代改善
昇降設備	改善原則 12.2.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採用專人服務及服務鈴	替代改善
廁所盥洗室	依 103.1.2 基府都使參字第 1020194475 號會議紀錄，僅提供客房服務場所免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	替代改善

**決議：**本場所客房數為 10 間，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需改善無障礙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外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設施，請場所重新檢討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前提具替代改善方案審查。

**案由三** 馥嘉商務旅館(基隆市仁愛區忠四路 11 巷 5 號) 老舊建物無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及樓梯	1.改善原則 11.3.2 無須改善情形，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影響通路 2.改善原則 11.3.4 無須改善情形，梯階級高級深無法改善 依規改善：樓梯警示帶	替代改善
昇降設備	改善原則 12.2.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採用專人服務及服務鈴	替代改善
廁所盥洗室	依 103.1.2 基府都使參字第 1020194475 號會議紀錄，僅提供客房服務場所免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	替代改善

**決議：**

- 一、難層出入口、樓梯及昇降設備考量基地結構同意才用活動式斜坡板及設置完整告示牌服務鈴(含聽障者閃光裝置) 之替代方案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另室內通路走廊請重新檢視淨寬空間。
- 二、廁所盥洗室請重新檢討場所空間並依規設置。

**案由四** 金中泰賓館(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 13 號 2 樓) 老舊建物無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及樓梯	1.改善原則 11.3.2 無須改善情形，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影響通路 2.改善原則 11.3.4 無須改善情形，梯階級高級深無法改善 依規改善：樓梯警示帶	替代改善
昇降設備	改善原則 12.2.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採用專人服務及服務鈴	替代改善
廁所盥洗室	依 103.1.2 基府都使參字第 1020194475 號會議紀錄，僅提供客房服務場所免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	替代改善

**決議：**

- 一、難層出入口、樓梯及昇降設備考量基地結構同意才用活動式斜坡板及設置完整告示牌服務鈴(含聽障者閃光裝置)之替代方案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另室內通路走廊請重新檢視淨寬空間。
- 二、廁所盥洗室同意採用鄰近替代無障礙廁所使用，並請設置完整引導之告示牌。

**案由五** 恆昌商務旅館(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24號5樓)「(102)基使字第0007號」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昇降設備	依規改善	依規改善
廁所盥洗室	依規設置，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	依規改善
停車空間	本建築物無停車空間，依改善原則12.5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替代方案

**決議：**

- 一、廁所盥洗室請重新評估現場設置之空間，於111年5月30日前改善完成，如確實有困難請於111年1月25日前提具替代改善方案審查。
- 二、停車空間同意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完整告示牌及服務鈴(含聽障者閃光裝置)替代方案使用。

**案由六** 永豐旅社(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49巷14號2樓)「(56)基使字第00565」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	無須設置無障礙客房，故暫不改善	替代方案
室外通路	無須設置無障礙客房，故暫不改善	替代方案
室內出入口	無須設置無障礙客房，故暫不改善	替代方案
無障礙客房	依改善原則12.6.3受限於基地結構，以專人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住宿	替代方案
廁所盥洗室	無須設置無障礙客房，故暫不改善	替代方案

**決議：**本場所客房數為14間，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需改善無障礙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外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設施，請場所重新檢討於111年1月25日前提具替代改善方案審查。

**案由七** 協和旅社(基隆市仁愛區孝四路22號)「(55)管建字第6191號權狀」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	無須設置無障礙客房，故暫不改善	替代方案
室外通路	無須設置無障礙客房，故暫不改善	替代方案
室內出入口	無須設置無障礙客房，故暫不改善	替代方案

無障礙客房	依改善原則 12.6.3 受限於基地結構，以專人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住宿	替代方案
廁所盥洗室	無須設置無障礙客房，故暫不改善	替代方案

決議：本場所客房數為 10 間，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需改善無障礙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外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設施，請場所重新檢討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前提具替代改善方案審查。

案由八 華星旅社(基隆市仁愛區孝一路 54 號) 「(73)基使字第 0178 號」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及樓梯	1.改善原則 11.3.2 無須改善情形，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影響通路 2.改善原則 11.3.4 無須改善情形，梯階級高級深無法改善 依規改善：樓梯警示帶	替代方案
室內出入口	依規設置，施作 1/2 斜角	依規改善
昇降設備	改善原則 12.2.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採用專人服務及服務鈴	替代方案
廁所盥洗室	依 103.1.2 基府都使參字第 1020194475 號會議紀錄，僅提供客房服務場所免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	替代方案
停車空間	代客泊車	替代改善
無障礙客房	依改善原則 12.6.3 受限於基地結構，以專人協助至適當範圍內(華帥飯店)住宿	替代方

決議：

- 一、本案室內外通路依改善原則改善，樓梯請依改善原則 11.3 改善，昇降設備請依改善原則 11.4 改善。
- 二、無障礙客房經重新檢討請依規改善完成
- 三、停車空間同意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完整告示牌及服務鈴(含聽障者閃光裝置)替代方案使用。
- 四、廁所盥洗室同意採用鄰近替代無障礙廁所使用，並請設置完整引導之告示牌。
- 五、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請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案由九 金華大旅社(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9 號 3 樓) 「(82)基府都字第 0114 號」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	採 1/2 斜角處理	依規改善

室外通路	增加鐵絲網使水溝格柵<1.3 公分	依規改善
室內通路	設置易開啟之水平把手	依規改善
昇降設備	1.空間不足依改善原則 11.4.3.1 無須改善情況：昇降機廂內扶手 2.既有電梯，無法設置語音設備，參考改善原則 12.2.2 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依規改善項目： 1.引導標誌、呼叫鈕前方材質	替代方案
廁所盥洗室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依原則 12.2.3 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替代方案

**決議：**

- 一、本案昇降設備同以依改善原則 11.4 改善設置。
- 六、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請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提升提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之品質，改善計畫者應領有內政部核可之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設備證書，以提升替代方案之品質及審查效率，提請討論(提案人：趙委員文祥)

**決議：**就現行規範並無明定須領有證書者才能提具，另考量替代改善小組包含諮詢及審查之責任，故暫不強制要求，但為提升替代計畫書之品質，爾後業務單位初審時檢視須包含改善內容完整性(說明、改善依據...)及平面圖，如未提具者完整資料則不予審查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110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會

-110年12月13日第5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

簽到表

主席		
徐主任委員燕興		徐主任委員燕興
出席委員		
單位	人員	簽到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林委員敏哲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趙委員文祥	趙文祥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黃委員凱怡	黃凱怡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吳委員成	吳成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李委員卉羚	李卉羚
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	謝委員秀娥	謝秀娥
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陳委員麗琴	陳麗琴
工務處	何委員明堂	何明堂
社會處	郭委員淑娥	
教育處	謝委員仲威	請假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黃委員秀萍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傅委員俊昇	傅俊昇





110 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會

-110 年 12 月 13 日 第 5 次 替代方案審查會議

簽到表

列席者	
單位或人員	簽名
金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林冠安建築師事務所)	林冠安
綠文旅社 (陳慶鐘建築師事務所)	陳慶鐘
馥嘉商務旅館 (陳慶鐘建築師事務所)	陳慶鐘 的 華 陳慶鐘
金中泰賓館 (陳慶鐘建築師事務所)	陳慶鐘 陳慶鐘
恆昌商務旅館	徐木宏
永豐旅社	范善弘
協和旅社	蔡相考
華星旅社	張小廷
金華大旅社	陳子

